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4临-024**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4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4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中先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 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鉴于福建福耀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02,以下简称“福耀家用”)将采用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100%股份并向其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6.01元/股,为此,批准全资子公司浙江澜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博公司”)将其所持能特科技7.07%股权转让给福耀家用,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1,862.108元,其中现金方式支付28,055.002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12,280.716股福耀家用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澜博公司不再持有能特科技股权,澜博公司具体负责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通过 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鉴于福建福耀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02,以下简称“福耀家用”)将采用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100%股份并向其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6.01元/股,为此,批准全资子公司浙江澜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博公司”)将其所持能特科技7.07%股权转让给福耀家用,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1,862.108元,其中现金方式支付28,055.002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12,280.716股福耀家用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澜博公司不再持有能特科技股权,澜博公司具体负责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三、审议通过 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鉴于福建福耀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02,以下简称“福耀家用”)将采用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100%股份并向其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6.01元/股,为此,批准全资子公司浙江澜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博公司”)将其所持能特科技7.07%股权转让给福耀家用,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1,862.108元,其中现金方式支付28,055.002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12,280.716股福耀家用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澜博公司不再持有能特科技股权,澜博公司具体负责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四、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日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对外担保公告》。

资金到账并由甲方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如截至募集资金支付不以现金支付,则在前述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以其它自筹资金向乙方完成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30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支付本协议项下的现金对价。

(2)股票支付部分  
本次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为6.01元/股。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数量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次发行支付的总股份数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股份,发行数量精确到个位数,不足1股的豁免甲方支付。

(四)资产管理  
1、各方承诺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交割,具体交割安排如下:  
(1)乙方的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交割交割安排如下: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交易双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在甲方通知后的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手续,使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约定完成变更登记。

(2)甲方为乙方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在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支付本协议项下的现金对价。

(3)乙方应在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向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交接工作,向其提供包括标的公司的账册、财务报表、凭证、凭证、公章、印鉴、合同财务专用章、证照、资产、批文、技术资料、工程文件、决议、记录、报告、合同等全部文件、资料和数据。

(五)限售期  
1、澜博公司取得的甲方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从本次交易向澜博公司所发行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算,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自行解除限售。  
2、由甲方发起、转增股本形成的新增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与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按照适用法律及法规规定执行。

(六)违约责任  
1、过渡期,损益归属期间,指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2、过渡期损益归属指各方对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对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后出具的报告。

3、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各方对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在60个工作日内自行审计确认。

4、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各方按各自向甲方转让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于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补偿给甲方。

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亏损和亏损的具体金额根据过渡期损益报告确定。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标的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2、甲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之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3、标的公司在资产交割日前不得对截至2014年6月30日之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八)盈利预测补偿  
1、乙方承诺: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含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即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内,澜博公司实现的“能特科技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5,030.7万元、18,167.7万元、22,722.7万元(含“承诺净利润”)”。

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于2014年12月31日根据承诺要求需延长上述利润补偿期间,追加2017年为利润补偿期,且乙方承诺2017年能特科技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截至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能特科技2017年度盈利预测数12,522.7万元”。

如能特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对外投资而对其其他企业持股,则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数、净利润实现数、实际净利润、盈利净额实现数均指能特科技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乙方承诺:如在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确认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则由乙方一按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以现金的方式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甲方进行利润补偿。

3、若在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确认能特科技累积净利润实现数不足承诺数的,福耀家用应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3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一按承诺金额,并根据乙方一持有福耀家用股份的股权比例向福耀家用支付现金补偿;如乙方一在当期年度报告披露时,乙方一应在接到福耀家用通知后的30日内按以下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和净利润差额:

A. 当年应当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当年应当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内承诺净利润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如福耀家用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a-b)乙方一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补偿股份期间已获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一并补偿给甲方;(b)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到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乙方一以现金支付。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乙方一各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乙方一各方以现金补偿。

B. 对于现金补偿部分,乙方一各方需补偿的金额=乙方一各方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份占乙方一合计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当年年度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

乙方一各方在收到福耀家用通知后的30日内支付完毕。

4、由于司法裁判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一在股份锁定期满时未持有其全部或部分福耀家用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或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乙方一以现金方式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或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乙方一以现金方式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

如由于乙方一中存在甲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并使其当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5、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由福耀家用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乙方一承诺“福耀家用前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个月内对甲方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乙方一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乙方一应当向福耀家用另行补偿:

(1)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乙方一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2)补偿公式:  
减值测试后如确定乙方一需履行另行补偿义务的,则由乙方一以股份转让的方式向甲方履行补偿义务,具体为: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如福耀家用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a-b)乙方一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补偿股份期间已获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一并补偿给甲方;(b)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到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乙方一以现金支付。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乙方一各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乙方一各方以现金补偿。

B. 对于现金补偿部分,乙方一各方需补偿的金额=乙方一各方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份占乙方一合计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当年年度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

乙方一各方在收到福耀家用通知后的30日内支付完毕。

4、由于司法裁判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一在股份锁定期满时未持有其全部或部分福耀家用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或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乙方一以现金方式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或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乙方一以现金方式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

如由于乙方一中存在甲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并使其当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5、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由福耀家用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乙方一承诺“福耀家用前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个月内对甲方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乙方一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乙方一应当向福耀家用另行补偿:

(1)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乙方一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2)补偿公式:  
减值测试后如确定乙方一需履行另行补偿义务的,则由乙方一以股份转让的方式向甲方履行补偿义务,具体为: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如福耀家用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a-b)乙方一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补偿股份期间已获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一并补偿给甲方;(b)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到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乙方一以现金支付。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乙方一各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乙方一各方以现金补偿。

B. 对于现金补偿部分,乙方一各方需补偿的金额=乙方一各方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份占乙方一合计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当年年度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

乙方一各方在收到福耀家用通知后的30日内支付完毕。

4、由于司法裁判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一在股份锁定期满时未持有其全部或部分福耀家用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或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乙方一以现金方式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或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乙方一以现金方式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

如由于乙方一中存在甲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并使其当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5、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由福耀家用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乙方一承诺“福耀家用前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个月内对甲方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乙方一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乙方一应当向福耀家用另行补偿:

(1)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乙方一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2)补偿公式:  
减值测试后如确定乙方一需履行另行补偿义务的,则由乙方一以股份转让的方式向甲方履行补偿义务,具体为: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如福耀家用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a-b)乙方一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补偿股份期间已获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一并补偿给甲方;(b)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到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乙方一以现金支付。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乙方一各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乙方一各方以现金补偿。

B. 对于现金补偿部分,乙方一各方需补偿的金额=乙方一各方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份占乙方一合计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当年年度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

乙方一各方在收到福耀家用通知后的30日内支付完毕。

4、由于司法裁判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一在股份锁定期满时未持有其全部或部分福耀家用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或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乙方一以现金方式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或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乙方一以现金方式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

如由于乙方一中存在甲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并使其当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5、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由福耀家用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乙方一承诺“福耀家用前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个月内对甲方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乙方一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乙方一应当向福耀家用另行补偿:

(1)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乙方一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2)补偿公式:  
减值测试后如确定乙方一需履行另行补偿义务的,则由乙方一以股份转让的方式向甲方履行补偿义务,具体为: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如福耀家用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a-b)乙方一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补偿股份期间已获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一并补偿给甲方;(b)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到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乙方一以现金支付。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乙方一各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乙方一各方以现金补偿。

B. 对于现金补偿部分,乙方一各方需补偿的金额=乙方一各方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份占乙方一合计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当年年度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

乙方一各方在收到福耀家用通知后的30日内支付完毕。

4、由于司法裁判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一在股份锁定期满时未持有其全部或部分福耀家用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或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乙方一以现金方式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或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乙方一以现金方式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

如由于乙方一中存在甲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并使其当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5、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由福耀家用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乙方一承诺“福耀家用前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个月内对甲方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乙方一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乙方一应当向福耀家用另行补偿:

(1)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乙方一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2)补偿公式:  
减值测试后如确定乙方一需履行另行补偿义务的,则由乙方一以股份转让的方式向甲方履行补偿义务,具体为: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如福耀家用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a-b)乙方一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补偿股份期间已获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一并补偿给甲方;(b)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到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乙方一以现金支付。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乙方一各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乙方一各方以现金补偿。

B. 对于现金补偿部分,乙方一各方需补偿的金额=乙方一各方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份占乙方一合计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当年年度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

乙方一各方在收到福耀家用通知后的30日内支付完毕。

4、由于司法裁判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一在股份锁定期满时未持有其全部或部分福耀家用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或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乙方一以现金方式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或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乙方一以现金方式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

如由于乙方一中存在甲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并使其当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5、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由福耀家用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乙方一承诺“福耀家用前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个月内对甲方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乙方一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乙方一应当向福耀家用另行补偿:

(1)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乙方一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2)补偿公式:  
减值测试后如确定乙方一需履行另行补偿义务的,则由乙方一以股份转让的方式向甲方履行补偿义务,具体为: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如福耀家用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a-b)乙方一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补偿股份期间已获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一并补偿给甲方;(b)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到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乙方一以现金支付。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乙方一各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乙方一各方以现金补偿。

B. 对于现金补偿部分,乙方一各方需补偿的金额=乙方一各方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份占乙方一合计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当年年度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

乙方一各方在收到福耀家用通知后的30日内支付完毕。

4、由于司法裁判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一在股份锁定期满时未持有其全部或部分福耀家用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或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乙方一以现金方式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或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乙方一以现金方式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

如由于乙方一中存在甲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并使其当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i)批准、修改标的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

(ii)各方应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及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并因此支付任何合理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

2、福耀家用应按现金支付条款约定的时间付款,如逾期付款的,应根据逾期付款金额和逾期天数,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交易对方支付滞纳金,由甲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滞纳金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各方进行支付。

3、本协议签订后至标的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前,除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或本协议约定的终止事项外,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协议终止的,则甲方应向交易对方支付1000万元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终止的,则乙方应向交易对方支付1000万元违约金。若本次交易